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內資股 _____ 股(附註2)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
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
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
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A股發行之審計機構,及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報酬。			
2.	審議及批准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之專項法律顧問並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報酬。			
3.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四。			
4.	審議及採納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五。			
5.	審議及採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五。			
6.	審議及採納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五。			
7.	審議及採納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五。			

8.	審議及採納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五。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9.	「動議批准及特此個別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下列各項建議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1) 股票種類；			
	(2) 每股面值；			
	(3) 發行股數；			
	(4) 發行對象；			
	(5) 發行方式；			
	(6) 定價方式；			
	(7) 承銷方式；			
	(8) 擬上市地；			
	(9) 募集資金用途；			
	(10) 本公司改制；及			
	(11) 決議有效期。」			
10.	<p>「動議：</p> <p>(a) 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的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1) 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根據實際情況，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網上網下發行比例、申購方法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p> <p>(2) 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p> <p>(3)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p> <p>(4) 根據於建議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募投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的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分配比率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p>(5)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等；</p> <p>(6) 根據需要於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儲存專用帳戶；</p> <p>(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有關國有股份轉持的相關手續；</p> <p>(8) 於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p> <p>(9)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A股發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p> <p>(10)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規、政策有新的規定，則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新規定，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方案作出相應調整；及</p> <p>(1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內容，確定並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p> <p>(b) 在上述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同意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中介機構的聘用或委任函、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p> <p>上述授權自該議案經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p>			
11.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及其可行性分析(其載於通函附錄二)。			
12.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建議，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1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五。			
1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六。			
1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16. 審議及批准將於A股發行招股書中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七。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7.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草案)》，經修訂後的章程全文及修訂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八及附錄九。			
18.	審議及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一。			
19.	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三。			
20.	審議及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四。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應於委任代表前首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

-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棄權之票數將不計入表決結果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閣下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公證。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